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

- 第 一 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,鼓勵國內學者至本院從事 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者(以下簡稱客座研究人員)申請資格:
 - 一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。
 - 二、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 專任副研究員(或相當職務)以上者。
- 第 三 條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國內學者,應經其服務單位同意,利用 休假期間,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。
- 第四條 申請辦法:
 - 一、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,並備妥服務機關函,向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每年受理二次,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來訪研究期限為三個月至六個月。若有特殊需要,得申請延長。
- 第 五 條 審核程序:

各實驗研究單位辦理審查後,將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送院本 部備查。

- 第 六 條 補助經費:
 - 一、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三萬元;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,每月最高二萬元。
 - 二、來訪期間因公出差,得比照本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權利與義務:
 - 一、來院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來院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,依本院相 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訪問研究結束後,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,客座研究人員應於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予所屬研究單位,並送院本部備查。
- 第 八 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施行。